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俞力平

相　對　人　光子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09 年12月22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雙方同意資方自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12月起至110 年3 月止，分四期還款，第一期於109 年12月25日以前給付、第二期於110 年1 月29日以前給付、第三期於110 年2 月26日以前給付、第四期於110 年3 月31日以前給付，由資方依下述期別、下述金額給付勞方，逕匯入勞方5 人個別原薪資帳戶，資方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其餘視為全部到期；及除下述應給付之金額外，另加計就110 年3 月31日以前未清償之金額，自110 年4 月1 日起至清償完畢日止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⑴俞力平：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計313,141 元整，第一期給付14,771元、第二期給付53,824元、第三期給付74,642元、第四期給付169,904 元。」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 萬1,683 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4 期支付伊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3,141 元（第1 期1 萬4,771 元、第2 期5 萬3,824 元、第3 期7 萬4,642 元、第4 期16萬9,904 元），如有1 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匯

入伊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僅履行第1期款項1萬4,771元及第2期部分款項2萬6,912元，其餘均違約而未支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